

# 酒器乎？食器乎？——

## 關於漢代銅鈛鏤功能之思考

呂世浩



圖一 西漢 獸蹄足銅「鈛鏤」（閉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漢代（206 B.C.E.-220 C.E.）是中國歷史上的盛世，不論文治武功均有輝煌的成就。而在中國銅器的發展史上，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轉折時期。漢代銅器上承戰國，相較於商周銅器，不論是功能、型式、紋飾和銘文上，都發生了許多全新的變化。例如許多過去盛極一時的器類像鬲、簋、盨、簠、豆、爵、觚、觶等，到漢代都已基本消失。取而代之的，卻是釜甗、釜、長頸壺、蒜頭壺、鏃、樽等新型器物的流行。

在漢代流行的新型器物中，有一種小型銅器，目前多被稱為「鈛鏤」。其外型特徵為粗短頸、圓鼓腹、圓底，下



圖三 西漢 熊形足銅「鈹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二 西漢 獸蹄足銅「鈹鏤」（開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腹有三足，並有連環提梁，常作雙龍形（圖一）。此外，其器蓋甚高，上有三鈕，可取下倒置作為容器使用（圖二）。由於這種銅器，只流行於西漢時期，不論是西漢以前或東漢均未發現，因此在時代上十分具有代表性。

此類銅器目前傳世及出土者約有數十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珍藏了四件，皆無銘文。其中品相較好者有兩件，目前皆在「從古典到傳統——秦—漢—展覽會場展示之中」（圖一及圖三）。

過去在出版的《故宮銅器圖錄》中，曾將這類銅器定名為「環梁卣」，歸類為酒器，時代則斷為戰國時器（圖四）。而近年隨考古發現的增加，對這類器物的認識亦大為增加。有學者提出這類銅器之名稱應為「鈹鏤」，是漢代的一種酒器，這種說法得到了許多人的贊同。因此故宮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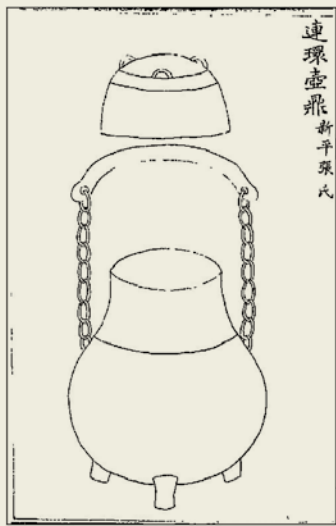
千禧年出版的《漢代文物大展特輯》中，即將此類銅酒器更名為「鈹鏤」，時代則改為漢代，其後沿用至今。

然而，結合文獻及考古材料來看，這類器物的功能和定名恐怕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在傳世文獻中，最早收錄這類銅器者，始見於宋代呂大臨的《考古圖》。在《考古圖》卷十有兩件「連環壺鼎」（圖五、圖六），其外型即與今所謂「鈹鏤」者相仿。由於此兩器「皆無銘識」，因此呂大臨只好根據外型來命名，他說：

其形制頗同，如壺而三足。其蓋皆為三環，如鼎、敦蓋，卻之可以置諸地。皆有連環以為提。

因其型如「壺」、蓋如「鼎」，又有「連環」提梁，「連環壺鼎」之名便由此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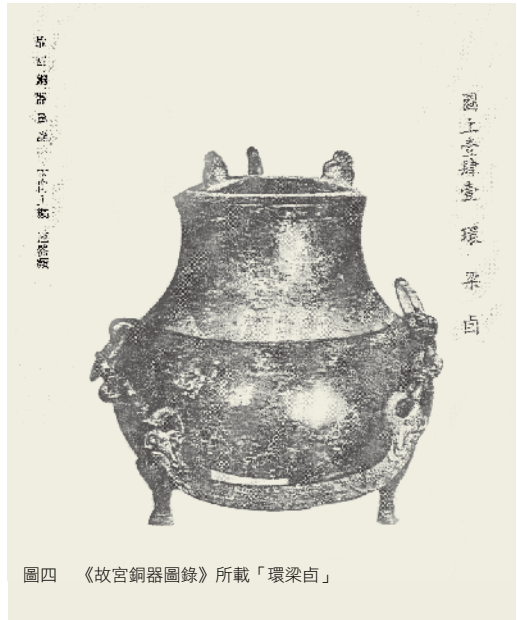
連環壺鼎  
新平張氏



連環壺鼎  
廬江李氏

圖六 《考古圖》所載新平張氏「連環壺鼎」

圖五 《考古圖》所載廬江李氏「連環壺鼎」



環梁卣  
梁卣

圖四 《故宮銅器圖錄》所載「環梁卣」

在《考古圖》之後，清代乾隆年間官修的《西清古鑑》卷十七再次收入了這類銅器共三件（圖七、圖八、圖九），並改名為「環梁卣」，時代則定為周代。《西清古鑑》雖未解釋其命名之由，但顯然是因為其外型似「卣」，而又有「環梁」所致。而由《西清古鑑》卷十七所收皆卣屬器物來看，當是將其歸類為酒器。過去《故宮銅器圖錄》的歸類和命名，應即據此而來。

其後至清代道光年間，在馮雲鵬、馮雲鵬兄弟二人同輯的《金石索》一書中，收錄了一件自銘器。此器外型與今所謂「鉞鏤」者幾乎完全一致（圖十），而器銘十一字作「王長子鏞尊，容十升，重十斤」（圖十一），於是《金石索》遂命名此器為「鏞尊」，並歸類為溫酒器，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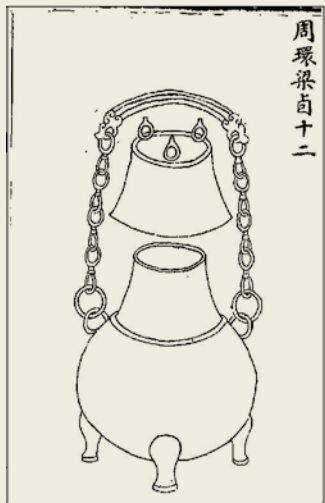
鏞尊之名，未見于古。然漢有元康鏞斗，亦係三

足。《廣韻》：「鏞斗，溫器，三足而有柄」，此器有提梁而無柄，名曰鏞尊，蓋所以溫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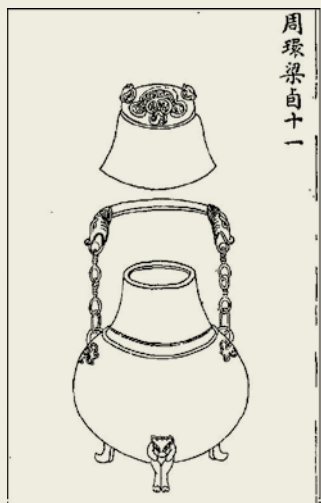
由於有自銘器為據，因此後來的學者如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即沿用《金石索》之分類和定名，將此類器藏於瑞典哥特堡（Goteborg）之哥特堡博物館者亦稱為「鏞尊」（圖十二），又提出自己的解釋：「銅器有自名為鏞尊者，如尊而有蓋，三足，有提梁。……漢制也」。其後林巳奈夫在《漢代の文物》一書中，亦襲此說而為名，並歸類為「飲酒器」。

到了一九九〇年，大陸學者孫機發表的《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一書中，將此類銅器定名為「鉞鏤」，認為此乃盛酒之器。孫機提出的根據有四：

（一）《陶齋吉金錄》卷七，著錄有「陽信家銅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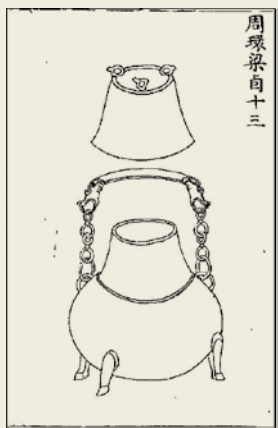
圖八 《西清古鑑》所載「周環梁卣十二」



圖七 《西清古鑑》所載「周環梁卣十一」



圖十 《金石索》所載「王長子鑊尊」器形



圖九 《西清古鑑》所載「周環梁卣十三」



圖十二 《海外中國銅器圖錄》所載藏於哥特堡博物館之「鑊尊」



圖十一 《金石索》所載「王長子鑊尊」銘文

鑊」。

(2) 河北隆化饒頭山西漢墓所出者，刻銘云：「大高銅枸婁一，容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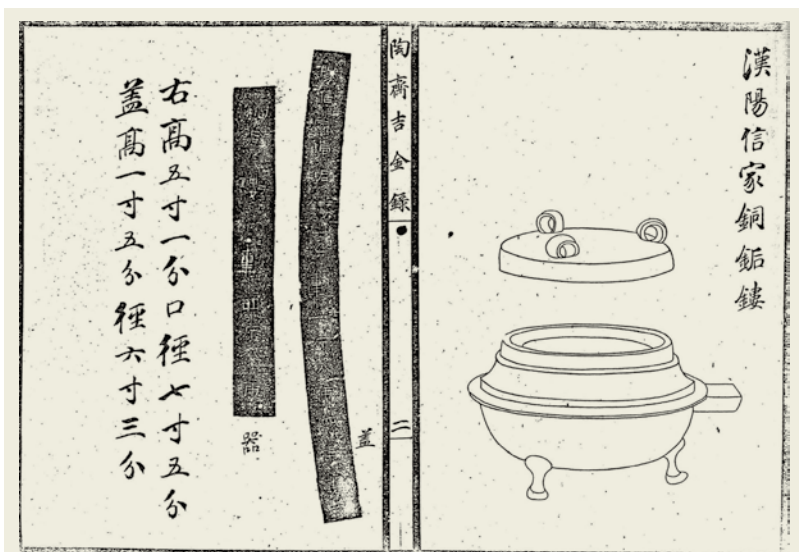
(3) 按《方言》卷九：「車枸婁」，郭注：「即車〔蓋〕弓是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枸婁者，蓋中高而四下

之貌。山顛謂之岫婁，曲脊謂之狗婁，高田謂之甌婁，義與枸婁並相近」。器名鉞鑊，所狀亦是此形。

(4) 《玉篇》：「婁，車弓也。」故鉞鑊似可單稱為鑊。《方言》卷五：「鉞或謂之鑊」，鉞是三足

鑊，鉞鑊也有三足，故連類而及。但鉞是溫器，鉞鑊卻大概只用於盛酒。

由於孫機提出的四點理由，涵蓋了文獻與考古材料，故其說一出，大為學者所贊同，成為目前關於「鉞鑊」功能及定名之主要看法。故宮《漢代文物大展特輯》及此後展覽的命名



圖十三 《陶齋吉金錄》所載「陽信家銅鉅鏤」



圖十五 河北隆化饒頭山西漢墓出土「提梁鉅鏤」殘器



圖十四 河北隆化饒頭山西漢墓出土「提梁鉅鏤」銘文

和解說，即受其影響甚深。

但細讀孫機所提出的四點理由，卻不免產生如下的疑惑：

(1) 清代端方所著《陶齋吉金錄》卷七，所著錄「漢

陽信家銅鉅鏤」一器，

雖有蓋銘十六字：「陽信家銅鉅鏤蓋重一斤八兩四年第一」，及器銘九字：「銅鉅鏤一重四斤八兩」（圖十三），可作為

命名的依據。但《陶齋吉

金錄》所載「陽信家銅鉅鏤」之器形，卻與今所謂「鉅鏤」器者大不相同。

此器不僅無提梁，更無覆杯型高蓋，卻有著一般「鉅鏤」器所沒有的銅

柄、扁平蓋及寬邊凸稜。由器形來看，「陽信家銅

鉅鏤」是另外一種銅器，並非今所謂「鉅鏤」器。

(2) 一九七四年所發掘的河

北隆化饒頭山西漢墓，據發掘簡報所述（簡報發表

在《文物考古叢刊》第四期，一九七七），此墓先

經施工取土破壞，在殘存的墓底出土了十八件隨葬

器物。其中一件銅器，肩部有九字銘文：「大高銅

枸馱一，容一斤（此為原報告隸定文字，然「斤」

有誤，應改為「升」）」（圖十四），因此發掘者

遂將此器定名為「提梁鉅



圖十六 車上傘狀物即車蓋（圖採自漢武梁祠畫像石）

鏤」。這是目前出土者唯一自銘為「枸萑」之器，孫機的根據亦由此而來。但從發掘簡報來看，此器乃是一件殘器（圖十五），不僅器身上半部已全缺，其下半部背面殘缺不全。而且簡報上的照片模糊，此器之腹足比

例、提梁長度等全不清楚，故此器實有再討論的必要。

（3）孫機引用西漢末年揚雄《方言》卷九之說，其原文如下：

車枸萑，宋、魏、陳、楚之間謂之篋，或謂之篋籠。其上約謂之筠，或謂之箕。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萑，西隴謂之椿。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

孫機主張西漢人稱呼車弓（即傘形車蓋之骨，一般為十餘至二十餘根，撐開後使車蓋形成傘狀）為「枸萑」，由於車蓋張開後，其形中高而四低（圖十六），與「鉅鏤」器蓋形狀相仿。故漢人取與「枸萑」相近之「鉅鏤」一詞，命名此類銅器。但由《方言》所記可知，當時只有函谷關以西（約

當今陝西、甘肅等地區）的地區稱呼車弓為「枸萑」，其它地區都不如此稱呼，可見這只是一地之方言。但詳考「鉅鏤」銅器之出土地點，大多分佈在函谷關以東的地區，如河南、河北、山西、遼寧、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安徽等地。反而是在陝西、甘肅出土者甚少，這和「枸萑」一詞流行的地域是不相符的。因此「鉅鏤」之命名，恐怕並非由關西方言而來。

（4）孫機提出鉅鏤似可單稱為鏤，並據《方言》「錡或謂之鏤」之說，認為兩者連類而及，乃因皆三足之器的緣故。但詳考《方言》卷五之原文如下：

鏤，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鏤，或謂之錡。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吳、揚



圖十七 西周「作旅彝」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之間謂之甬。

如果這裡的斷句沒有錯誤，原文之意恐非「錡或謂之鏤」，而是指鍍這類銅器，在江淮陳楚（約當今江蘇、安徽、浙江、

江西等地區）一帶，有「錡」和「鏤」兩種稱呼。因此，能連類而及的並非只有錡和鏤，而是鍍、錡、鏤三種銅器。為什麼鍍、錡、鏤可以連

類而及呢？從名稱看來，

這三者都是食器。什麼是

鍍？據《方言》晉郭璞注

曰：「鍍，釜屬也」，漢

代許慎在《說文解字》

中亦說：「鍍，釜大口

者」，由此看來，鍍當是

釜的一種。至於錡和鏤，

郭璞又注曰「錡，或曰三

腳釜也」，《說文》則釋

「鏤」為「釜也」，因此

兩者也都是釜的一種。由

此看來，三者能連類而及

的原因，絕非孫機所言皆

三足之器的緣故，因為鍍

並無三足。

故細審孫機提出的四點理由，

在證據上皆有不足之處，這代

表此一問題應該再作思考。

首先應該弄清楚的是，

「鉅鏤」真的是一種酒器嗎？

細讀過去判斷此為酒器的原

因，恐皆不能成立：

（1）由《西清古鑑》的分類

和定名來看，當是因此類



圖十九 西漢 「王長子」  
鍾銘文



圖十八 西漢 「王長子」鍾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銅器與提梁卣之器形有相似之處（圖十七）所致。但卣之流行時期主要在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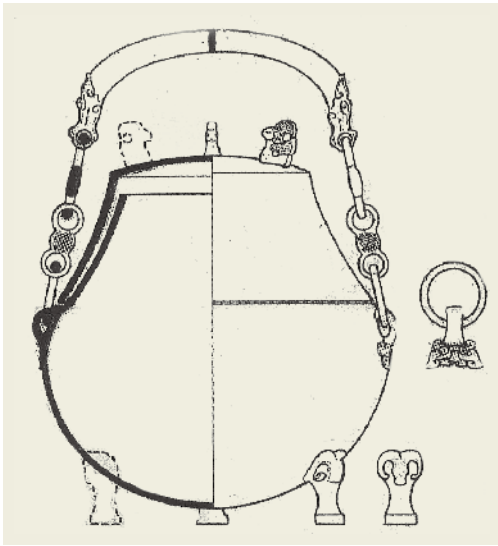
前期至西周中期，與西漢開始流行的此類酒器，在時代上存在著不小的缺

環。因此由這一點判斷，兩者應無繼承之關係。

（2）馮氏兄弟《金石索》和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二者，皆是以「鏝尊」自銘為依據，由於「鏝」和「尊」都是酒器，所以判斷其功能為酒器。

然而「鏝尊」之器銘存在一極大問題，由書中拓片來看，其銘文風格與同時期之漢代金文（如院藏西漢「王長子鍾」）相較，完全無相似之處（圖十八、圖十九）。蓋漢代之金文多為單刀刻鏤，文字風格多刀意而非筆意；而此器銘文過於工整，多筆意而非刀意（此蒙處內浸淫銅器研究多年之朱林澤先生指點，不勝感謝）。故此器恐有可疑，不足為據。

（3）而孫機在其書中，雖主



圖二十 榆次校園東路18號墓出土銅鉶鏤

張「鉶鏤」是「小型酒器」、「大概只用於盛酒」，卻沒有解釋這樣歸類的判斷依據為何，當是襲前人之說而來。

而除了以上的理由外，一般相信「鉶鏤」為酒器之因，可能是受其覆杯型高蓋設計影響所致。因為高蓋之設計，通常基於兩種原因：一是覆蓋時防止器內液體漏出，二是倒置可作為盛放液體之容器。這樣的推測十分合理，但如進一步細

想，所謂「液體」，並不必然會是酒，也有可能是湯汁。因此「鉶鏤」不一定是酒器，也可能是盛放肉湯或肉羹（帶汁之肉）的食器。

事實上，結合相關證據來看，「鉶鏤」在漢代是盛食之器的可能性，確實要比酒器來的更大：

（1）山西晉中市榆次校園東路十八號墓，曾出土一件銅「鉶鏤」（圖二十）。

據發掘者孟耀虎〈三羊開泰話鉶鏤〉一文所述（見《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版）：

榆次出土的銅鉶鏤取下器蓋時，器內腐水銅銹呈固體泡沫狀，內有不少獸骨，器內肉食因腐朽發酵而溢出腐水致使蓋和器身朽聯一塊。器內既有獸骨及肉類之腐水，可知當時必為盛放肉

食之用。

（2）而榆次出土鉶鏤的情形，並非孤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民國八十年曾收購一件銅「鉶鏤」（圖

三），此器為生坑銅器，內部未經清理。器內發現了一堆細碎的骨架（圖二一），似為雞骨或鳥禽之骨。本處前輩朱仁星女士，曾在〈巧思妙想見匠心——院藏漢代銅器簡介〉一文中推斷其原因（見《故宮文物月刊》一九九〇期），可能為「痛飲之後隨手將食剩的雞骨拋入了空酒器」，這種看法應是先人為主的受到了酒器之舊說影響所致。如今結合榆次出土的情形來看，此器應本即盛放肉食之器。（3）從器形來看，「鉶鏤」之器蓋既深且巨，其口徑常達十公分以上，相較於漢人常用的飲酒器如耳杯



圖二一 漢代銅鉅鏤器內獸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和卮的口徑來看，用作飲酒之酒杯是不太適合的。不如用作盛放肉湯或肉羹之盃，更為合理（此蒙處

內嵇若昕女士指點，不勝感謝）。

因此推論「鉅鏤」是酒器，是缺乏根據的。反而依據考古出土狀況和文獻記載，「鉅鏤」為盛放肉湯或肉羹之食器，更為可能。

其次要弄清楚的是，「鉅鏤」之定名是否可信。從河北隆化饅頭山西漢墓所出「大高銅枸婁」雖為殘器，但從此器殘存的下半部來看，確實具備「鉅鏤」器如圓鼓腹、提梁、三足等特徵。而這樣的器形特徵，和漢代其它銅器如鼎、鏹、鏹斗、錡、樽、鏗、釜、鏹、銅、圓壺、提梁壺等皆不相似。因此，除非此器為罕見之奇形器，否則應該還是今所謂「鉅鏤」器的可能性最大。如果此器確為「鉅鏤」，則其銘文自可作為定名之依據。

而從此器銘文中「大高」二字來看，據《淮南子·汜論訓》：「世俗言曰：『饗大高

者而餽為上牲……』……非餽能賢於野獸麋鹿也，而神明獨饗之」，注曰：「大高祖也，一曰上帝」，可知「大高」應為地位崇高之祖先或神明，故隆化此器原為祭祀之器無疑。

蓋漢代隆重之祭祀中，帶肉汁之大羹本為重要祭品之一，《史記·禮書》：「大饗上玄尊，俎上腥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三家注引《集解》：「鄭玄曰：『大羹，肉湑（即「濕」）不調以鹽菜也』」。而「鉅鏤」的設計，祭祀時用來盛放大羹一類的食物是十分合適的，此乃「鉅鏤」為食器之又一有力旁證。

而從字義來看，「鉅」在漢代本指投書之器，《史記·酷吏列傳》三家注引《索隱》曰：「鉅（鉅通鉅），受投書之器，可入而不可出」，「鏤」則是釜一類的食器。故「鉅鏤」之名，在漢代本即指

小口大腹之食器而言，這和今所見「鉅鑊」之器形也是相符的。

前引《方言》一書中提到，鑊、鑊、鑊在西漢可連類互稱。由以上的依據來看，這當是因三者同屬食器的緣故。既屬同類，自可互為別名，所以郭璞注提到「江淮之間謂釜曰鑊鑊」，應該正是由此而來。所以，「鉅鑊（鑊）」在漢代確實是食器之名，而非酒器之名。

那麼，「鉅鑊」這樣的食器，在漢代又是如何被使用呢？由器形來看，其用法應與銅鼎相似（圖二二）。據孫機的研究，漢代銅鼎用以盛肉食時，須經烹鑊、升鼎、載俎三個步驟。所謂「烹鑊」，是在鑊中煮熟肉食。「升鼎」則是將熟肉從鑊中盛於鼎內，然後送至祭祀之處，這也就是《周禮·亨人》鄭玄注中所說的：「既孰，乃喬于鼎」。「載

俎」則是在祭祀之場合，用匕將肉食自鼎中取出，置於俎上以供饗用；如果用於宴會之場合，則可能將肉食置於承盤之上。而漢鼎之器蓋上，多有三鈕，即可倒置作為承盤。

但用於祭祀或宴會者，如為肉湯或肉羹一類食物，鼎則不敷所需，因其會有湯汁溢漏的問題，此時則當用「鉅鑊」。其用法，應先將肉羹從鑊中取至「鉅鑊」內，然後將「鉅鑊」提至宴會或祭祀之處，並拿下器蓋倒置為盂，再將「鉅鑊」內之羹湯盛至盂內，以供饗用。

此外，漢代稱「鉅鑊」器者，應不只提梁、高蓋這一種器形。參照《陶齋吉金錄》卷七所記「陽信家銅鉅鑊」一器，其口小而腹大，有柄及三足，器形較近於鑊（圖二三），應亦屬食器之一種。此類器形雖甚罕見，卻非孤例。據羅振玉輯《貞松堂集古

遺文》卷十三曾載「趙鼎」一器，其云「黃縣丁氏甸齋舊藏，今在都肆。此鼎有柄，形似鉅鑊」，容庚在《漢金文錄》卷四則直接將此器更名為「趙鉅鑊」。而在羅振玉、容庚之前，稱為「鉅鑊」之器物，只有「陽信家銅鉅鑊」一件。因此羅振玉所見該器，必為形似「陽信家銅鉅鑊」之有柄食器。

如此一來，漢代名為「鉅鑊」者，應有兩種器形。一為《陶齋吉金錄》所載之三足有柄扁蓋銅器，一則為今日所見之三足提梁高蓋銅器。為區分兩者之不同，建議今後一應名為「有柄鉅鑊」，一應名為「提梁鉅鑊」。但兩者都是食器，而非酒器，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順帶一提的是，在瞭解了「鉅鑊」的功能後，再回顧它的研究史，則不得不注意宋人呂大臨的卓越眼光。從其



圖二二 漢代銅鼎及器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參考文獻：

1. (漢)揚雄著，周祖謨校，《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
2. (宋)呂大臨，《考古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6。
3. 清乾隆十四年敕編，《西清古鑑》，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6。
4. (清)馮雲鵬、馮雲鶴，《金石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道光三年遼古齋版影印，1996。
5. (清)端方，《陶齋古金錄》，台北：新文豐影本，1979。
6. 容庚，《秦漢金文錄》，香港：匯通影本，1973。
7.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8.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9. (日)林巳奈夫，《漢代之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
10.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1990。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漢代文物大展特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12. 吳小平，《漢代青銅容器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5。



圖二三 出土之漢代銅鉅（有柄、三足、寬稜、扁蓋，廣州漢墓第5036號墓出土）

「連環壺鼎」的命名，可看出他應該還是將這類銅器歸類為「鼎」一類的食器。在缺乏前人研究可供依憑的情況下，呂大臨能作出這樣較符合實際情

況的推論，實在令人佩服。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由於目前「鉅鏤」器傳世或出土之數量甚少，至今不過數十件，而有線圖或照片者亦僅十餘件而已。再加上文獻上似無相關記載，這對定名和功能的判斷上造成了不少困難，前人主張之所以有所歧異，其根源在此。而本文只是在前人基礎上再進行的一點思考，必有不足之處，還希望海內外方家能多加指教。



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